

相關法規條文：[公司法第131條](#)

函釋字號:經商字第09402094290號

發布日期:94年7月15日

---

△股份抵繳股款

按公司法第131條之規定，發行之股份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抵繳。準此，發起人以股份抵繳所認之股份，倘該財產為專業投資公司所需者，自得抵沖之。至有關以上市櫃公司股份抵繳與證券交易法第150條之適用疑義，宜請逕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。

( 經濟部94年7月15日經商字第09402094290號函 )